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议程项目 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  
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法庭规约》第 32 条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附件

[原件: 法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  
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                          |         |    |
|--------------------------|---------|----|
| 一. 导言.....               | 1-8     | 3  |
| 二. 工作概况.....             | 9-134   | 4  |
| A. 分庭.....               | 9-47    | 4  |
| 1. 制定规章方面的活动 .....       | 13-15   | 4  |
| 2. 司法活动 .....            | 16-47   | 4  |
| B. 检察官办公室.....           | 48-75   | 7  |
| 1. 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 .....       | 49-62   | 7  |
| 2. 检察官办公室的司法活动 .....     | 63-69   | 8  |
| 3. 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活动 .....     | 70-75   | 9  |
| C. 书记官处.....             | 76-135  | 9  |
| 1. 法律活动.....             | 77-93   | 9  |
| 2. 新闻和通讯方面的活动 .....      | 94-101  | 11 |
| 3. 均等问题组 .....           | 102-109 | 11 |
| 4. 图书馆 .....             | 110-113 | 12 |
| 5. 行政当局 .....            | 114-134 | 13 |
| 三. 合作.....               | 135-159 | 14 |
| A. 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合作 ..... | 135-144 | 14 |
| B. 与国家合作 .....           | 145-152 | 15 |
| 1. 司法合作:逮捕 .....         | 145     | 15 |
| 2. 司法合作:证人 .....         | 146-149 | 15 |
| 3. “法庭之友” .....          | 150-152 | 15 |
| C. 需要合作执行徒刑.....         | 153-158 | 16 |
| D. 各组织对国际法庭工作的支持.....    | 159     | 16 |
| 四. 结论.....               | 160-162 | 16 |

## 一. 导言

1. 自向大会提交第二次年度报告(A/52/582-S/1997/868)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工作取得了很大发展。迄今为止,已有 43 人被法庭起诉,并对这 43 人一律发出了逮捕令。在这 43 人中,31 人已被各国逮捕,并已送交法庭,关入法庭拘留所。一名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捕的被告仍拘留在美国,等待解送阿鲁沙。

2. 1998 年 9 月 2 日,法庭对检察官诉让-保罗·阿卡叶苏案作出判决。这是一个国际审判机构对灭绝种族罪作出的首例判决。在控方对被告提出的 15 项控告中,法庭判定被告犯下九项罪行,包括灭绝种族。1998 年 9 月底之后将对罪犯判刑。在此之前,将举行宣判前庭讯。1998 年 9 月上半月,在检察官诉克莱门特·卡伊谢马和奥贝德·鲁任达纳案的联合审判中,辩方出示证据的过程已经完成,从而标志着 1997 年在法庭开始的三项审判中的第二项即将结束。审理检察官诉乔治·鲁塔干达案的第三项审判将随即恢复进行。因被告及其律师的健康问题,对该案的审理曾多次休庭。

3. 1998 年 5 月 1 日,一名被告在法庭首次表示认罪辩护。让·卡姆班达在 1994 年 4 月 6 日哈比亚里马纳总统飞机失事后任卢旺达过渡政府总理。事实上,他已坦然而自愿地承认指控他的各项罪状,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直接公然煽动进行灭绝种族、同谋灭绝种族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鉴于让·卡姆班达曾担任的职能,他的申辩超越了他单独的个人责任。这位前总理认罪不仅意味着他确实承认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的确发生过灭绝种族的事实,而且也表明这一罪行是最高级军政当局组织策划的。被告在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上招供灭绝种族罪行,此一情况前所未有,因此具有历史重要意义。让·卡姆班达已于 1998 年 9 月 4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 年 9 月 7 日,辩方对判决提出上诉。

4. 不应因看到法庭的这些重大发展而忽视各位法官在行使职能的过程中不断遇到的许多困难。法庭虽然必须履行重要职责,但却总是缺乏所需的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事实上,在检察官的领导下,1997 年 7 月曾与肯尼亚当局合作采取行动,而 1998 年间又与西非其他一些国家合作采取行动,逮捕了另一些人。在这些行动中逮捕的人都曾在军政当局任职,或于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具有重大影响和众所周知的。除让·卡姆班达以外,另一名前部长也被捕:波利娜·尼伊拉马苏胡科。

这是被一个国际审判机构控告的第一名女性。这些新的被告加入了待审或正在受审的被告行列,使司法审判日程的安排更为困难,因为要考虑到所有被告都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受审。由于上述原因,对某些诉状的审查无法总是象法官所希望的那样认真仔细。尽管如此,两个审判分庭迄今已就起诉程序以及关于保护证人的措施或初步请求等各种诉状发表了约 150 项决定。

5. 各位法官十分赞赏新的行政当局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作出的重大努力,以改进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的行政和后勤支助,使其能执行各自的任務。第二个审讯厅的建成无疑加快了审判的步伐。随后,法律参考图书馆逐步启用,便于检索作出决定所需的资料。但是,应当促进正在作出的补充努力,以便迅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改进审讯厅的视听设备,司法档案信息化,增加指定用于笔译和口译部门的人力资源。

6. 由于被拘留者人数不断增加,同时必须尊重某些司法准则和原则,因而使审判分庭法官的责任更加复杂。考虑到这些困难,安全理事会应法庭请求,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通过第 1165(1998)号决议,设立第三审判分庭。

7. 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鼓励法庭各机关继续积极努力,在其各自领域进一步提高法庭的工作效能,从而加快起诉程序,更迅速地进行审判。事实上,与其对应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一样,人们经常批评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工作进展缓慢。但经验表明,造成这种所谓拖拉的主要因素至少有两个:第一,考虑到被告罪行的严重性,法官希望能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作出无懈可击的判决;第二,起诉程序本身并非总是允许迅速作出判决,因为法律一般原则和《法庭规约》,尤其是《规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都是如此要求。因此,法官认为最好考虑修订《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则》),删除造成拖拉的因素,从而加快审判步伐。修订起诉程序的工作由两个国际法庭的专案法官共同进行。1998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五次全体会议期间,修订工作已大致完成。全体会议通过了对《规则》的许多修正。

8. 本年度报告论述自 1997 年 7 月提交第二次报告以来与法庭有关的事态发展,分别说明各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开展的活动,并叙述同各会员国、特别是同卢旺达,以及其他机构、尤其是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情况。

## 二. 工作概况

### A. 分庭

9. 1995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大会选出了六名法官,任期四年。第一审判分庭由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法官、纳瓦尼特姆·彼莱法官和莱蒂·卡马法官组成,卡马法官担任分庭庭长;第二审判分庭由塔法兹·侯赛因·汗法官、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和威廉姆·侯赛因·斯库尔法官组成,斯库尔法官担任分庭庭长。

10. 在法庭 199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莱蒂·卡马法官当选为法庭庭长,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当选为副庭长。两位法官于 1997 年 6 月在阿鲁沙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期间再次当选连任。

11. 上诉分庭现在由上诉分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拉尔·昌德·福拉赫法官、王铁崖法官和拉菲尔·涅托·纳维亚法官组成。

12. 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决定设立第三审判分庭,并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同时选出,任期到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这些选举应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尽快举行,以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

#### 1. 制定规章方面的活动

13.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阿鲁沙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期间,对《规则》作出了若干修订。通过了新的第 7 条之二,以便授权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关于任何国家不应审判分庭、法官或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28 条提出的请求协助法庭的情事。

14. 还对《规则》作出修正,以便:

- 澄清要求国家当局将调查和刑事起诉权移交法庭的程序;
- 使根据第 40 条之二下令将被告解送或暂时拘留的法官,能够出席审理被告案件的审判分庭的审判;
- 能够制订保护应传唤出庭证人的长期计划;
- 授权书书官长在例外情况下或在违反道德规则的情况下更换在任律师;

- 为检察官规定将证据和证人证词送达辩方的期限,并使关于不受上述送达约束的事项的规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相应规定协调一致;
- 向当事双方阐明初步请求和其他诉状应有的内容和提出的期限;
- 更确切地规定追查和审判被控作伪证的证人的程序。

15. 第五次全体会议(1998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阿鲁沙)通过了对《规则》的重大修正,以便推动法庭的诉讼程序。这些修正特别包括:决定将以前的审判程序和宣判刑罚程序合而为一;在每一当事方提出证据之前举行筹备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可邀请当事双方着重说明有争议或无争议的事实或问题,以便分庭或法官或其他有关方面能限制传唤以证明同一事实的证人人数的;决定接受专家证人的书面陈述作为证据而无须其亲自出庭作证,如果对方接受此种陈述为上面所指的证据;等等。通过了对《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的一些修订。这些修订特别旨在:(一)使辩护律师在法庭上的活动能遵循一套道德守则;(二)提高可能代表贫穷的涉嫌者或被告的律师的质量,将担任此项职务的资格限于至少共有十年经证实经验的人士;(三)使指定用于支付在法庭上代表贫穷人士的经费的公共资金管理合理化。

#### 2. 司法活动

##### (a) 目前的审判

##### (一) 第一审判分庭

a. 检察官诉让-保罗·阿卡叶苏  
(ICTR-96-4-T)

16. 1997 年 10 月 13 日恢复对阿卡叶苏的审判。开庭时公开宣读了经审判分庭 1997 年 6 月 17 日核准修改的新的起诉书。接着请被告就控方对其提出的关于性暴力罪行的三项新罪状的每一项表示认罪或不认罪。阿卡叶苏先生对所有罪状都表示不认罪。

17. 检察官继续提出与经修正的上述起诉书所列的被告指称的性暴力罪行有关的证据。在听取有关受害人的陈述时,法庭和当事各方均采取了特别保护措施。

18. 辩方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传唤其第一名证人。其最后一名证人,即被告让-保罗·阿卡叶苏本人,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到庭。在卢旺达政府和坦桑尼亚政府的

合作下,根据第 90 条之二颁布了命令,将三名被拘留在卢旺达的辩方证人解送至法庭所在地。辩方也传唤了 1994 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前指挥官罗密欧·达赖尔将军在他作证之前,审判分庭邀请了联合国秘书长代表以法官顾问身份到庭,以便确切说明秘书长所表示的对罗密欧·达赖尔将军撤销豁免的限度。

19. 在当事双方辩论后,法庭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开始商议该案。法庭于 1998 年 9 月 2 日作出判决,确认让-保罗·阿卡叶苏犯有下列九项罪状:灭绝种族、直接公然煽动进行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灭绝、谋杀、施加酷刑、强奸和其他不人道行为)。但其他六项指控的罪名不成立:共谋灭绝种族、违反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3 条(谋杀和施加残酷待遇的行为)、违反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2(e)款(侵犯人身尊严的行为,特别是强奸、施加有辱人格和侮辱性待遇及猥亵行为)。

20. 由于这项以不止一种名义作出的历史性裁决,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能够得到解释和适用,而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突然发生的灭绝种族情事则首次为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所确认。此外,审判分庭试图采用一个在国际法上尚未获得普遍接受的强奸定义,据此断定这些性暴力行为与严重侵犯图西族人的身心完整的其他行为一样,都是旨在毁灭这一群体。

21. 对让-保罗·阿卡叶苏作出宣判前的庭讯定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举行。宣判应于此后不久作出。

b. 检察官诉乔治·安德森·鲁塔干达  
(ICTR-96-3-T)

22. 对鲁塔干达的审判在休庭期后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恢复。在第一次庭讯开始时,审判分庭经被告要求核准更换首席律师,首席律师对此不予反对。共同律师此后承担了为乔治·安德森·鲁塔干达辩护的工作。

23. 检察官继续提出证据,传唤的证人包括菲利普·雷特延斯教授和吕克·勒迈尔上尉,后者是 1994 年联卢援助团比利时驻卢旺达特遣队的前蓝盔一员。

24. 遗憾的是,审判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休庭,因为被告的健康和继而律师的健康均欠佳,只有在两者能够重新出席庭讯时再开庭。

c. 检察官诉让·卡姆班达  
(ICTR-97-23-T)

25. 让·卡姆班达是 1994 年 4 月组成的卢旺达共和国临时政府的前总理,于 1997 年 7 月在一次代号为“Naki”的行动中被捕。他于 1998 年 5 月 1 日首次到审判分庭出庭时,对起诉书内提出的六项罪状表示认罪:灭绝种族、串谋进行灭绝种族、直接公然煽动进行灭绝种族、共谋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两项罪状)。让·卡姆班达因此是被法庭确认为有罪的第一人,而且是在一个国际审判机构之前已承认犯下灭绝种族罪的第一人。宣判前的庭讯于 1998 年 9 月 3 日举行。9 月 4 日,卡姆班达先生被判处终身监禁。审判分庭在判决中表示,“围绕着让·卡姆班达犯下各种罪行的加重处罚情节大体上抵销了为其求情的减轻处罚情节,更甚的是,让《卡姆班达在犯下上述罪行的时刻正担任极高的部长级职能,这一事实明确地排除了减刑的可能性》”。辩方于 1998 年 9 月 7 日提出上诉,所提的理由包括所谓刑罚的性质过度;没有考虑诸如卡姆班达先生表示认罪或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等减轻处罚情节;没有分开量刑。

26. 应当记得,卡姆班达先生是在他与检察官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达成协议后表示认罪的。在该项协议中,让·卡姆班达承认对他指控的所有行为,答应同检察官合作,向检察提供关于他所牵涉的事件的资料,并表示愿意在法庭即将开审的其他案件中为控方作证。

d. 诉状和决定

27. 除了进行目前的审判以外,审判分庭还就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方律师提呈的请求和诉状作出各项决定。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决定都是在审判开始之前的阶段作出的。

(二) 第二审判分庭

a. 检察官诉克莱门特·卡伊谢马和奥贝德·鲁任达纳(ICTR-95-1-T)

28. 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此案进入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的第二阶段。在这一期间,检察官传唤了 22 名证人,因此,该案在 1997 年期间共有 36 名证人出庭作证。检察官在 1997 年提交了 294 项罪证归档,辩方则提交了 12 项。诉讼于 1998 年 2 月 9 日暂停,因为分庭于该日开始第三阶段。在 52 名证人出庭作证和

呈交 345 项罪证后,检察官提出了公诉状,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结束了第三阶段。诉讼延期至 1998 年 5 月 11 日进行,以便辩方能够准备好提交脱罪的证据。

29. 在诉讼过程中,分庭聆听了各方提出的若干请求。检察官口头提出了两项请求,一项要求采取补充措施保护证人,另一项要求下令在某些原告证人作证时禁止旁听。在诉讼第二阶段,辩方提出一项请求,要求下令采取措施保护为被告出庭的证人。在诉讼第三阶段,克莱门特·卡伊谢马的辩护律师亦提出一项请求,要求下令采取措施保护为被告出庭的证人,分庭应允了这一请求。

#### b. 其他案件

30. 包括尚未进行初审的以下案件:检察官诉安德烈·恩塔盖鲁拉(ICTR-96-10A-T);检察官诉埃利·纳亚姆巴耶(ICTR-96-8-T);检察官诉热拉尔·恩塔基鲁提马纳和其他三人(ICTR-96-10-T);检察官诉格拉蒂安·卡比利基和阿洛伊斯·恩塔巴库泽(ICTR-97-30-T);检察官诉让·博斯科·巴拉亚圭扎(ICTR-97-19-I);和检察官诉西韦万·恩萨比马纳(ICTR-97-29 A-I)。

31. 在泰奥内斯特·巴戈索拉案(ICTR-96-7-I)中,分庭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聆听了六项请求,包括比利时政府请求以“法庭之友”身份发表陈述。预定 1998 年 3 月 12 日进行的实际审讯未能如期举行,因为检察官已经提出一项涉及巴戈索拉先生的联合控告,并表示将在这一合审程序的范围内处理该案。

32. 关于萨米埃尔·伊马尼希姆韦案(ICTR-97-36-I),第二审判分庭聆听了五项请求,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分别进行审理。

#### (b) 审理过程的拖延

33. 由于不同原因,在开始审理前和审理过程中都发生了一些拖延。这些拖延使各审判分庭深感忧虑,并使人们对法庭诸多批评,指责法庭在执法方面行动缓慢。

34. 要完全了解造成这些拖延的原因,就必须区分每个案件审理过程的三个阶段。

35. 在第一阶段,即从被告移送法庭拘留所首次出庭这一段时间,书记官长应力求确定被告是否家境贫穷,以便酌情迟早为其委派一名律师,并着手安排首次出庭。但是,如果被告反对为其委派免费的律师,而要求由另一名

律师来代表他,这必然会造成审判程序的拖延。法庭既要尊重和保障被告聘用能干代表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又要确保迅速进行审理。因此,法庭必须坚决采取行动,指示书记官长替换所委任的律师,迅速安排首次出庭。

36. 在第二阶段即从首次出庭到由检察官作出首次陈述并在庭上呈交证据而开始审理这一段时间,必须作出安排,让辩方有时间准备如何进行答辩,开展调查和收集证据,并指定证人。这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考虑到证人的安全问题,在安全地安排证人住宿和接送证人往返法庭方面的困难,关于推迟审理程序的请求一般都会获得法庭的同意。而法庭则要花很多时间听取各方就下述一些事项提出的许多请求;法庭的权限、控案在形式上的瑕疵、证据的通报、证人的保护、多案的合审,有时还包括辩方律师的更换。在最后一情况,每逢更换律师,一定需要为新的律师另外安排必要的时间来熟悉案卷。自 1996 年以来,法庭收到 200 多项请求,并作出 200 多项决定。

37. 第三阶段即审理阶段,由各当事方呈交其证据,直至检察官提出起诉和/或辩方作出辩护即告结束。这一阶段发生的拖延主要是因为各方在寻找证人方面遇到困难以及法庭要聆听各方在审理过程中提出的请求。

38. 一般刑事审判、特别是国际一级刑事审判的正常执行所涉及的各种因素基本上可说明审理过程中的拖延。这些原因包括聆听各方提出的请求以及在寻找证人、接送证人和保护证人安全等方面的困难。分庭定期举行筹备会议以规划审理过程。同时,审判分庭的法官总是设法趁休庭期间度假,以便不拖延审理程序。只在法官无法趁既定的休庭期间进行例常度假时,或在庭长或法官应邀代表法庭出席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构的会议时,或在法官因健康或其他个人理由不能出庭时,有些审判程序才会发生拖延。

#### (c) 临时拘留和新的起诉

39. 1997 年 10 月 23 日,阿斯佩格伦法官确认对 1996 年在喀麦隆被捕的洛朗·塞曼扎(ICTR-97-20-I)和让·巴拉亚圭扎(ICTR-97-19-I)提起诉讼。这两名被拘留者随后被押解到阿鲁沙的法庭所在地。他们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和 23 日首次出庭。两人在出庭时均表示不承认各项主要罪状。

40. 1997年7月间,七名被告和嫌犯在检察官主动采取的NAKI(内罗毕-基加利)行动中被捕。波利娜·尼伊拉马苏胡科及其儿子阿尔塞纳·沙洛姆·恩塔霍巴利(ICTR-97-21-1)已经被起诉,从肯尼亚押解到法庭所在地,并分别于9月3日和10月17日首次出庭。两人都表示不承认各项主要罪状。

41. 哈桑·恩格泽(ICTR-97-27-I),西尔万·恩萨比马纳(ICTR-97-29A-I)、阿洛伊斯恩塔巴库泽(ICTR-97-30-I)和格拉蒂安·卡比利基(ICTR-97-34-I)也在NAKI行动中被捕,阿斯佩格伦法官已确认对他们提起诉讼。他们在首次出庭时均表示不认罪。

42. 阿斯佩格伦法官已确认对乔治·鲁朱(ICTR-97-32-I)和萨米埃尔·伊马尼希姆韦(ICTR-97-36-I)提起诉讼。这两名被告在肯尼亚被捕,然后押解到法庭拘留所,在首次出庭时均表示不认罪。

43. 另有十三个人已被确认提起诉讼但尚未逮捕归案。对于另外两名嫌犯,已发出逮捕状和押解令及临时拘留令。一名被告,埃利萨凡·恩塔基鲁提马纳先生,在美国被捕,后来在1997年12月被德克萨斯州一名法官释放后,又于1998年2月重新被捕。美国一些法院现在知道法庭提出的请求移送犯人的有关补充程序。

44. 迄今为止,法庭已经确认对43人提起的26项诉讼,其中的31人现已经关押在阿鲁沙拘留所。

#### (d) 联合起诉书

45. 1998年3月6日,检察官对泰奥内斯特·巴戈索拉和其他28人提出了一份联合起诉书,供法官确认。这些被告是以前确认的起诉书的对象,其中11人被扣押在阿鲁沙,已经在审判分庭出过庭;他们的审判接近提出证据阶段(第一组)。其中两宗案件定于1998年3月和4月进行实质庭讯。对其他五名在逃者的起诉书已经得到确认(第二组)。只有对另外十三人的起诉书尚未得到确认(第三组)。

46. 汗法官在1998年3月31日的裁决中否决了这份联合起诉书,认为依其目前提出的方式,不可受理,因为考虑到已经向审判分庭起诉第一组的11人,他无权确认尤其是对这批人的起诉书。法官还认为他也无权受理第二组的人,因为他们属于以前确认的法官的权限;至于第三组,如果检察官不坚持保留原有的起诉书形式,该组

原可成为此份起诉书的对象;因此,法官拒绝对这一组的起诉书主要罪状进行实质审查。

47. 检察官要求准许对此项裁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在先行否决了检察官关于暂缓对起诉书针对的被告的所有诉讼程序后,拒绝此项要求。

## B. 检察官办公室

48. 下文所述事态的发生时期,是1997年6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在这段时期内,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主要依据一项积极战略,这项战略的主导是实现他起诉涉嫌应对1994年卢旺达发生的事件负责者的任务规定中的某些目标。

### 1. 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

49. 在所述时期内,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包括改组调查和起诉结构,以改进办公室活动的协调工作和注意阿鲁沙进行中的诉讼程序有关的要求。这项新政策也考虑到与以下有关的某些需要:起诉罪行的性质,例如串谋进行灭绝种族和性犯罪,以及法庭内诉讼程序进行情况的监测。

#### (a) 改组结构

50. 在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自设立以来靠两个基本机构运作,即一个调查科和一个起诉科。和预期的人事需要和分配的任务要求比较,这两个单位一向在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组织结构1997预算年度预定137个员额,然而到1998年5月1日,只提供了80个员额,另有50个员额仍在征聘中。

51. 调查科现由一名代理科长领导,并由两名也是代理的指挥员协助。

52. 现有的调查队主要负责搜集国家当局和政治当局对1994年在卢旺达所犯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罪行的介入和责任证据。有两个调查队特别注意性犯罪和新闻媒体在发生这些事件时的作用。

53. 起诉科只有两名普通律师和四名代理普通律师。将来要征聘一名起诉科科长,以协调尤其是法庭内的起诉活动。

54. 法律科共 16 名法律工作人员,分成两队:一队法律顾问负责调查,另一队负责起诉。法律科科长确保这两个法律结构活动的协调。

55. 有一个起草委员会审查负责调查的法律顾问拟订的起诉书草案。起诉科包括调查科法律工作人员在内的一个修订委员会负责审定最后起诉书。

56. 检察官办公室法律科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科密切合作,就两个法庭活动固有的法律问题交换资料和意见。

## (b) 调查

### (一) 串谋进行灭绝种族

57. 调查发现国家一级存在一项阴谋;国家当局、民间社会的一些成员,特别是民兵介入了这项阴谋。确定策划和执行这项串谋的成员仍是调查的一项重要目标。为此目的,在卢旺达全国(在安全情况仍然许可的省份)和很多国家进行了调查。

58. 1994 年卢旺达临时政府前总理让·坎班达在 1998 年 5 月 1 日认罪,是调查取得的一项具体成果。此外,让·坎班达事实上还对起诉的串谋犯灭绝种族罪认罪。

### (二) 性犯罪

59. 调查继续设法揭露这些罪行的广泛程度。已取得了 85 份证词。调查绝不排除可能还有更多的受害人准备对这些罪行及其行为者作证。

### (三) 证词

60. 已取得 546 份证词,另外以前还收集了大约 1 500 份证词。这一调查结果还证明了资料和取证的质量。这些证据的综合使办公室能够正式提出 12 项起诉书,和合并仍待法庭审理的一些诉讼程序。

61. NAKI 行动使办公室能够拘捕了 7 名嫌疑犯和两名被告,其中包括 1994 年临时政府的重要人物,特别是总理和主管家庭事务的部长。这是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和追究应对 1994 年卢旺达发生的屠杀负责者的战略的一项重大成就。由于肯尼亚当局的合作,该项行动圆满完成。

## (c) 起诉

### 修改起诉书和合并诉讼程序

62. 调查结果继续揭露在卢旺达所犯的所有犯罪互相关连性质。因此,把证据综合,修订了某些起诉书。此外,检察官打算继续对几个涉嫌还对串谋犯灭绝种族罪和《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其他罪行负责者提出联合起诉书。此外,主管分庭准许检察官修订对让-保罗·阿卡叶苏的起诉书,将强奸罪列入作为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 2. 检察官办公室的司法活动

### (a) 援引《规则》第 40 条之二

63. 法庭根据检察官的要求,准许他援引第 40 条之二,将根据该《规则》第 40 条在其他国家拘捕和拘押的嫌疑犯进行移押。在 NAKI 行动范围内尤其是这样做。

### (b) 确认起诉书

64. 在所述时期内,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 12 份新的起诉书,除了把 29 名被告合并在一起的一份起诉书被否决外,其余均已获确认。检察官已对这项否决裁决提出上诉。

### (c) 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

65. 在这些起诉书获得确认后,检察官必须对辩方提出的初步抗辩作出答辩。并且也须要就诉讼程序问题和保护证人问题提出具体要求。检察官共向法庭提出了 76 份诉状。

### (d) 审判

#### (一) 让-保罗·阿卡叶苏案

66. 审判于 1997 年 1 月 9 日在第 1 审判分庭开始。辩论在 1998 年 3 月结束。此案正在评议中,以期对被告是否有罪作出裁决。

#### (二) 乔治·鲁塔干达案

67. 此案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开审,现仍由第 1 审判分庭审理中。一俟被告健康状况许可,即可继续审理此案,由辩方提出证据。

(三) 克来门特·卡伊谢马和奥贝德·鲁纪达纳案

68. 审判在 1997 年 4 月 9 日在第 2 审判分庭开始。在听讯了控方所有证人后,由辩方提出证人。

69. 为了这些审判需要,检察官传唤了 62 名来自卢旺达的证人。此外还加上行使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职司的专家证人和其他证人。

3. 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活动

70. 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的知识经验和促进与国际社会不同伙伴的合作。

(a) 检察官在制订规章方面的活动

71. 根据《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检察官拟订了一份内部文件(检察官指示第 1 号(1998 年),规定“对国家当局提出听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扣押的个人的请求后应采取的程序”。

(b) 性犯罪讨论会

7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 1997 年 10 月于阿鲁沙联合举办了一个关于性侵犯的讨论会。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卢旺达司法界的一名代表,关于该问题的一些国际专家和卢旺达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个讨论会。在讨论会上明确地阐述了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政策,使大家能够就这些罪行的法律和社会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交流。

(c) 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

73. 检察官办公室与卢旺达政府当局保持良好关系,这种关系表现在:改进了办公室在国家机构一级的协调;可以出席卢旺达司法机关的某些诉讼程序。此外,卢旺达国的合作还方便了住在卢旺达的控方证人和辩方证人前往阿鲁沙作证。

(d) 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74.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在世界各地视事时,为了完成他们的任务,力图建立并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他们到过很多国家和联合国总部,并在联合国总部与国际组织的代表经常会面。这些访问使他们能够确定检察官办公室所希望的合作重心。

7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参加了一些国际会议,并且在欧洲、亚洲和北美洲举行会议,说明在设立国际常设刑事法院之前,这两个临时司法机关的独特经验。

C. 书记官处

76. 由于书记官长注入新的活力,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提高法庭运作的效率和效能,包括有系统地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第一个报告所载的建议。因此,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1998 年 2 月发布的后续报告内结论认定法庭运作的几乎所有方面都有重大改进。

1. 法律活动

77. 第二个审讯厅的建造,并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启用,使两个审判分庭能够同时开庭,和加速法庭的诉讼程序。副书记官长上任后,书记官处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得到了必要的环节,今后可以对分庭和法庭诉讼其他当事方提供系统化的不断法律支助。事实上,副书记官长,除其他外,负责监督这个司的活动。

(a) 管理司法活动

78. 这些活动的管理工作由书记官处的司法管理科负责。这个科的责任包括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以便安排和有效进行审讯及法庭其他诉讼程序,特别是在排定审判时间表(同分庭和当事方协商)、分发文件、技术支助、编写审讯记录和笔录等。这个科还负责把法庭的判决、命令、诉状、辩护词及其他正式文件分类和分发,并且接收诉讼当事方所提交的物证,和将之存档。

79. 这个科日常面临的困难是,如何能够处理各当事方在排定审判时间表方面经常互相冲突的利益,该时间表须经分庭、有关法官或法庭庭长批准。书记官长所建议并经法庭法官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司法管理方针,建议适当的诉讼程序,以便专业地应付这些局限因素,以及日常管理书记官处的司法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困难。从这个角度看,启用第二个审讯厅足以改进审判时间表的排定和管理。

80. 今后,书记官处在司法管理科内设有一个专门单位,负责用法庭的两种正式语文记录审讯情况。该单位由书记官处征聘的一组审判记录专业人员组成。他们使用电子速记机,在越来越短的时限内记录审讯情况,使法

官以及各当事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为法庭记录员编制的手册,使各有关当事方不同司法制度的作法相一致,并保证专业标准得到尊重。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以下案件的判决提出了四项上诉:(a) 约瑟夫·卡尼亚巴什(ICTR-96-15-T);这项上诉后来撤回;(b) 波利娜·尼伊拉马苏胡科和阿尔塞纳·沙洛姆·恩塔霍巴利(ICTR-97-21-I);(c) 乔治·安德森·鲁塔干达(ICTR096-3-T);(d) 泰奥内斯特·巴戈索拉和其他人。1998年6月8日,法庭上诉分庭在阿鲁沙开庭,作出两项裁定:一项是,在鲁塔干达案中,驳回辩方要求法庭命令检察官对控方两名证人的伪证进行调查的请求;另一项是,在巴戈索拉和其他28人案中,驳回检察官要求准许上诉的请求。上诉分庭在后一案先前的裁定中,驳回检察官关于暂缓进行与集体起诉书所列被告有关的一切诉讼程序的请求。

#### (b) 受害人和证人

82. 尽管困难重重,书记官处负责支助证人和受害人的结构取得前所未有的成果,由于认识到这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须加强其运作效率,1997年7月,在法庭书记官处内部改组的范围内,司法管理科成立了证人和受害人支助股。从这个相同的角度,该科今后除在阿鲁沙的主要办事处外,还在卢旺达基加利设有一个分办事处。

83. 主要办事处主要负责一般协调司法管理科的活动,特别是保护和支助控方和辩方的证人。这种支助以财务、医疗或其他援助方式提供。主要办事处还负责安排证人从居住地前往阿鲁沙,和从阿鲁沙返回居住地。

84. 基加利办事处负责卢旺达境内的业务,例如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的移动、搬迁及其他活动。为此目的,它确保在执行支助和保护方案的范围内与卢旺达地方当局联系。

85. 法庭已成功地把超过100名的证人,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和来自各国的专家证人,从其居住地护送到阿鲁沙,以及从阿鲁沙护送回居住地。所有这些证人在阿鲁沙出庭时,无论作为控方证人或辩方证人,一律受到相同待遇。在这些证人中,有12人被视为特别有危险,已长期搬到卢旺达和另一个国家居住。目前正同许多国家政府进行谈判,以期就作证后如何保护有危险的证人的某些方面达成协定。

86. 从1997年6月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可能或真正出庭作证的证人因与法庭真正或假定的关系而丧失生命。

#### (c) 与辩护律师的关系

87. 法庭的司法援助制度主要是按照指定辩护律师的准则(《准则》)执行。这个文件最初于1996年1月9日通过,随后曾修订数次,以便考虑到法庭在这方面的经验。这项《准则》的执行,主要由书记官处于1997年7月1日设立的律师和拘留所管理科负责。

88. 这个科特别备有一份表示愿意代表按照《规则》第45条由法庭拘留的被告、嫌疑犯或其他穷人辩护的律师名单。这份名单上的人数随着法庭的活动为国际舆论所认识而猛增,最高数目达到284人,包括34个国籍。这个数目后来锐减,原因是最近修订了《规则》和《准则》,规定新的资格条件,即至少要有10年的正式专业经验。目前,经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包括共同律师)43名,来自15个国家。

89.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未经指定的律师出庭行使职务。被告哈桑·恩盖泽最初表示能够支付为他出庭辩护所需的费用,随后并聘请由他自己选定的律师,但最后他改变初衷,请求为他指定辩护律师。

90. 绝大多数指定的辩护律师不住在阿鲁沙,书记官处继续在法庭总部提供他们在阿鲁沙履行职责时所需最低限度的设施。除审讯厅旁边的两个厅外,还有装备电脑、电话线和复印机的两个办公室,供他们使用。还分配给每名律师一个柜,用于存放他在阿鲁沙期间所收到的文件。今后还有其他柜供每组辩护律师挂法衣和保存宝贵文件之用。由于缺乏安全的公共交通工具,书记官处为律师在阿鲁沙办公时走动,往返机场、法庭总部或拘留所安排运输工具。除此之外,还向他们提供为保障其当事人利益而需要的其他人力物力资源。这包括(a)必要时,指定一名协助主律师履行职责的共同律师;(b)准许使用调查员、研究助手和专家等等。

91. 只有不断力求善用现有极有限的资源,整个司法援助方案才能够维持下去。依照这个观点,书记官长按照《准则》第29条,于1998年4月2日在阿鲁沙召开由主要国际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这些专家的意见,实施了一个改进的控制支出和评价律师及其辩护队酬金的制度。按照书记官长的建议,第五次法官全体会议通过对在法庭出庭的律师适用的道

德守则,这构成一个不断改进的法庭司法协助制度的法律框架的重要环节。

#### (d) 拘留所

92. 法庭的拘留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深受注意。已增派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新指挥官;某些建筑物已经落成。拘留所有 52 个牢房,必要时,其中 6 个留作监禁女性被拘留者之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的代表自 1997 年 7 月以来,曾访问拘留所三次,它受法庭委托,调查拘留条件的一切方面,和就此提出报告,并监督这些条件是否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或人道主义法标准。在所有这些访问结束后,红十字会都表示对调查结果感到满意。就这方面提出的报告也经常反映相同的意见。

93. 拘留所这一获得好评的管理,特别是由于东道国的合作,才有可能,东道国尤其在被拘留者的转押与安全方面提供有酬援助。

## 2. 新闻和通讯方面的活动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和公共关系股加强其活动,并重订目标。该股目前的收件人名单超过 850 人,包括驻基加利、内罗毕、达累斯萨拉姆、亚的斯亚贝巴的新闻社,以及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驻分区域的大使馆和外交、代表团若干大学和法律研究所、列入指定律师名单中的律师。名单中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成员、77 国集团成员、非洲集团成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主要负责人、与法庭活动有关的纽约主要办事处、联合国办事处和新闻中心以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95. 新闻的传播采用传真、电传或邮递方式。收件人名单基本部分由阿鲁沙法庭总部直接管理,另一部分由法庭驻基加利办事处管理,主要是关于住在卢旺达的人和机构。

96. 新闻资料的内容主要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印发的或与法庭有关的公开文件:规约、程序和取证规则、指定辩护律师准则、关于等候判决或等候向法庭上诉的人拘留制度的暂行规则、在法庭出庭律师的道德守则、起诉书、诉状、命令、判决书等等。

97. 新闻和公共关系股出版下列新闻公报刊物:一份每月两期的新闻通报(《卢旺达问题法庭消息》);一份每月增订的法庭工作概要(《卢旺达问题法庭简况》);一份全面详细介绍法庭的刊物(《卢旺达问题法庭介绍》);

卢旺达问题法庭拘留和起诉人员名单;一份半新闻公报半案件法律分析的文件,题目是《卢旺达问题法庭最新情况》,每逢有重大司法事件时出版(诉讼程序决定性阶段;新起诉书的提出等等)。此外并定时出版法庭活动日历。所有这些文件都以法文和英文出版,必要时亦以基雅旺达文出版。

98. 通过协助新闻媒介的政策,书记官处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协助下,可以确保卢旺达新闻记者几乎常驻阿鲁沙。他们经常向卢旺达作基雅旺达语法语和英语报导,使卢旺达人民和舆论对法庭及其活动的概念,起了巨大改变。法庭也对新闻媒介常驻阿鲁沙提供方便,现在已有三个新闻社或非政府新闻组织常驻阿鲁沙:燕子基金会(瑞士),国际媒介(法国),国际新闻(美国)。代表坦桑尼亚主要新闻机构的十多名当地记者经常到法庭采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登记的新闻记者共有 202 人。

99. 各大新闻社(法新社、路透社、美联社、共同通讯社)、世界著名媒介(英国广播公司、有线电视新闻网、加拿大广播公司、世界电视新闻、美国之音电台、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和著名报纸(《多伦多明星日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世界报》、《解放报》、快报等等)都曾到法庭访问,报导法庭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间的活动。

100. 同联合国其他机关或机构建立的更系统化的关系(例如同秘书长办公室、发言人办公室、新闻部、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和办事处的关系),又使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新闻得以更好地传播。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和公共关系股印发了 74 份新闻公报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最新情况》。它用传真、电传或邮件方式向基加利发送了一共 892 件公开文件,供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与方案、大使馆、法律工作者等等应用。该股收到新闻界 685 件的文件申请,公众 410 件的文件申请。此外,该股为大学、各种负责人和其他感兴趣的团体,举办了 29 次法庭导游。

## 3. 均等问题组

102. 均等问题组是于 1997 年 7 月设立的,其任务是就有关法庭及受害者与证人中男女均等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另一项任务是制订适当战略以改善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必要协助。

#### (a) 有关男女均等的问题

103. 为了使法庭的均等问题合理化,并执行秘书长关于确保男女平等的有关行政指示(ST/AI/412),该组进行了一次关于法庭工作人员男女分配情况的统计研究。这项研究在各种部间会议(阿鲁沙),和若干宣传会议(基加利)上,都被使用,以确定卢旺达问题法庭征聘政策的方针,使能更好地考虑到妇女因素。在这方面,该组同人事科和工作人员协会密切合作,共同处理有关妇女地位低、性骚扰、家庭问题等等的一切问题。

104. 该组也代表法庭出席关于妇女问题的各种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包括:卢旺达种族灭绝和阿鲁沙目前进行的诉讼引进的均等问题会议(阿鲁沙 1997 年 10 月);性暴力罪行第二次讨论会(阿鲁沙,1997 年 10 月);均等及迫害问题会议(加拿大,多伦多,1997 年 11 月);妇女、土地产权和财产权问题会议(基加利,1998 年 2 月);妇女、战争与司法问题会议(日内瓦,1998 年 4 月)。

105. 该组也调查了受害人和证人所述的妇女所遭遇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将在题为“促进司法与和解援助方案”的计划框架内处理,这个计划正在定稿中。

#### (b) 援助受害者

106. 为了按照《规则》第 34(二)条的规定,让受害人和可能证人参与界定他们认为必要的援助种类和重要程度,该组于 1997 年 8 月进行了一次各种需要评价,并根据此项评价拟订了一项计划纲要,其中考虑到了他们的意见和期望。这个文件后来并根据 1997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加以补充。

107. 该组于今年 2 月访问卢旺达和 3 月访问基加利时,举行了几次规划会议,目的是拟订援助受害者/证人的适当战略和界定优先事项。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向受害者协会和妇女协会提供援助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我们的主要伙伴,以及政府的一些代表。此外也进行了实地访问,特别是访问妇女协会和被囚基加利监狱的妇女。

108. 经过长时间的协商后(最后阶段的协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基加利代表非常密切联系),“促进司法与和解援助方案”的计划纲要定本,于 1998 年 5 月出版。与此同时,该组同各种供资机构建立富有成效的联系,这些机构都表示,对供资给这个计划,很感兴趣。

#### (c) 国际合作

109. 该组参加了同联合国各机构驻基加利和阿鲁沙的代表进行的讨论(这些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同许多访问法庭的国家的高级负责人也建立了联系(这些国家包括芬兰、丹麦、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瑞士、挪威、卢旺达),并同保护人权的国际协会建立联系。

#### 4. 图书馆

110. 图书馆馆长上任后,原有的图书馆雏形渐渐变成一个更有组织的结构,成为比过去为好的一个良好工作工具,帮助法官及其助理们、检察官办公室、辩护律师、书记官处作出决定。所有这些使用者都认为,他们的工作条件得到重大改善,特别是在研究和取得资料方面。在这方面,图书馆每星期印发一份书目,载列新购书籍清单以及最新收到的刊物目录。图书馆的行政由书记官长直接监督。

111. 从 1998 年第一季度开始,已可从阿鲁沙利用 Lexis-Nexis 和通过因特网利用所有其他的数据库进行研究。预定在 1998 年底取得空间更大和更适合读者需要的地方,届时打算建立国际网路。这使所有使用者都能个别地利用 Lexis-Nexis、因特网、光盘进行研究,并且可使用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数据库。除此以外,使用联合国光盘系统又使人可以立即实时得到联合国的一切文件。基加利图书馆刚刚也征聘了图书馆馆长,马上也会得到类似的服务。在等待期间,由阿鲁沙图书馆替基加利进行联机检索,然后以电传或传真转达有关人员。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两个图书馆获得以下机构的捐助:丹麦、加拿大和爱尔兰政府;加拿大和美国各种协会;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大学和/或研究机构,特别是德国和瑞士的组织和机构。这些捐助使这两个图书馆得以拥有巨额备置基本文件所需的基金,和订购若干数目的期刊和年鉴。已从联合国收到许多出版物。

113. 短期计划特别与下列各点有关:征聘新人员;购置新的电子设备;丰富现有藏书;增加订购刊物;增购光盘。此外,目前正在计划建立文件数据库,这是使图书馆全面电脑化的先决条件。

#### 5. 行政当局

114. 行政事务司负责对法庭在下述领域的所有活动提供支助:人事、财务、语文服务、警卫和总务。在过去一年中,人事、场地和后勤问题都很受重视。

115. 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5 B 号决议核可了 1997 年预算余额净额 15 128 200 美元(毛额 18 402 500 美元),充作 1997 年下半年经费。因此为全年开列的经费增加到净额 35 974 800 美元(毛额 41 517 450 美元)。可见与 1996 年员额表核可的员额数目相比,增加了 35 个员额,而 1996 年员额表所列人员的合同也延长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

116. 1998 年度预算为净额 50 876 100 美元(毛额 56 736 300 美元),经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核准。大会还核准在上述已核定的员额之外增加若干员额;为此,共有 167 个员额。其中国际员额 111 个。分为 31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80 个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员额,其余员额为当地人员员额。

11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一笔大约 140 万美元的经费,供设立第三审判分庭的工作用。

118. 法庭已收到几项愿意为 1998 年提供自愿捐款表示,这些捐款应可应付一些基本需要。应庭长的倡议,法国政府打算提供视听器材安装在各个审讯厅。芬兰政府已提供一笔大约 190 000 美元的捐款,供作改良法庭的通讯系统并确保将证人送达阿鲁沙的经费。

119. 法庭已接受其他政府的捐助,尤其是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免费提供的人员,因为秘书长承诺从现在到该日停止雇用这类人员。在这段时间提供人员的各国政府包括德国、丹麦、挪威、荷兰、联合王国和瑞士。

#### (a) 人事

120. 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管理事务部授权书记官长,在一年试验期间内,负责处理人力资源方面的一切问题。行政当局主管代表法庭签署了一项协议,详细列明试验期间适用的程序。经授权后,书记官长立即设立所有任命和升级的机关,由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庭各机关的代表组成。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阿鲁沙和基加利设立了工作人员协会。协会主席团已于 1997 年 10 月 3 日选举产生,初次任期一年。工作人员协会打算与行政当局一起努力查明与工作人员福利有关的各种问题。在这一年

中,工作人员协会协助组织法庭人员参加在意大利佩扎罗举行的联合国机构间运动会。

122. 自 1997 年 6 月以来,继续开展征聘工作。在 1997 年,新征聘了 210 名工作人员,189 人在法庭工作的合同得到延长。然而,到 1997 年底,仍有相当多的员额出缺。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中,预计将征聘 80 名新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20 名国际征聘专业人员、30 名国际征聘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人员和 30 名当地征聘人员。

123. 特别注意征聘下列人员:调查员(11 名)、行政支助人员(30 名)和分庭工作人员(11 名),尤其是速记员和警卫。在 1998 年,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改组,该科目前在基加利设有一个小组,因此需要在这方面增聘人员。

124. 副检察官于 1997 年 5 月就任;副书记官长于 1998 年 3 月就任。检察官办公室新设的上诉股股长和调查指挥员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

125. 下列干事员额的征聘程序正在开展:(a) 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科科长和起诉科科长员额两个,均为 D-1 级);(b) 书记官长办公室(新闻和公关股股长兼发言人);(c) 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科长、律师和拘留所管理科科长、司法科科长);(d) 行政事务司(总务科科长、警卫和保护科科长、采购股股长、电子信息处理科科长)。新的通讯股股长已于 1998 年第二季度就任。

126. 征聘工作出现延误的部分原因是,审查档案、甄选和聘用候选人的程序很费人力,候选人的档案需递送负责处理有关问题的各个不同征聘和升级机关。另一个原因是,受聘候选人需要有时间作好就任的准备。纽约总部适用于征聘的新限制也对法庭适用。结果,临时人员的征聘吸引不了候选人。因此,这种做法很难满足法庭对专业工作人员的眼前需求。征聘工作延误的另一原因是,征聘 200 多名各种不同专业类别的合格人员并鼓励他们在法庭继续任职绝非易事。

#### (b) 后勤支助和其他支助

127. 某些关键员额空缺,致使工作量加重,继续对法庭的运作能力构成严峻的考验。尽管如此,由于组织更加健全和人员素质提高,因而能确保提供其他支助服务。然而,法庭为了便利其运作,仍然需要依靠许多外部实体的

合作,但它在与这些外部实体联系的过程中,却遇到各种困难。

128. 例如,虽然作出乐观的预测,但自 1997 年中期以来,法庭一直无法为其设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综合体的总部获得额外房舍。直到 1998 年第一季度,业主才提供所需额外房舍,用以开设第三审讯厅,并安置预计增加的人员。法庭曾请求业主提供房舍,用以在阿鲁沙开设一个食堂,以便提高工作人员士气,但被拒绝。打算用以在会议中心设立临时拘留室的房舍始终未获提供。扩大联合国拘留中心规模的努力尚未取得成果。事实上,关于东道国指定归拘留中心使用的一些房舍的租金偿付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最终解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法庭书记官处仍在讨论这个问题。最近有这迹象表明,这个问题可能得以有利于法庭的方式得到迅速解决。

129. 在基加利也一样。法治问题造成延误,法庭选定用以建造房舍的地皮未能如期交付使用,从而使法庭既无法规划现有房舍的合理布局,也无法作出安排使卢旺达人民随时可能庭讯的进展情况。法庭目前正在研究新业主提出的关于出租建筑物一部分的建议。

130. 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审讯厅已经建成,并已装配录音设备。按现有两个审讯厅的布局,可同时传讯多达 25 名被告。按照设计,第三审讯厅的配备在适当时候可供其他两个审讯厅使用。虽在获取用于增设办公室的房地方面出现延误,但第三审讯厅应可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安排就绪。

131. 行政事务司除其他外,负责旅行事务、采购、供应和物资;房舍管理;运输事务,包括诸如日常解送被拘留者等普通任务,以及准时到机场接送公务出差人员或前来就职的人员或接待来访人员等任务;卫星通讯;审判方面的技术服务和翻译;提供信息技术设备,等等。

132. 1997 年,曾两次对卫星通讯系统加以改进,以更合理地安排阿鲁沙与基加利之间的发射机应答器服务,确保阿鲁沙与基加利之间的直接联络,将同纽约的通信负荷增加 300% 以上,并临时建立与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卫星联系。法庭正在研究各种途径,在总部以外各个指定地点间建立可靠的通讯联系,在阿鲁沙与基加利之间开设电视会议服务,为阿鲁沙和基加利设立配备转换器的电传系统,并建立同海牙的长期卫星联络。

133. 在全面服务安排就绪之前,法庭用户可间接通过当地一家公司进入互联网。法庭的欢迎网页已于 1997 年 5 月开设。在特派团行政和后勤司的协助下,基加利的用户将可临时通过布林迪西进入互联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设立了直接联机以便检索法律方面信息的 Lexis-Nexis 系统。对使用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和有选择地进入该系统是保证系统合理利用的战略的要素。

134. 运输科和电子信息处理科订购的设备已于 1997 年最后季度收到。并随即投入使用。与第三审判分庭运作有关的额外需要不久应予以确定。

### 三. 合作

#### A. 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合作

135. 已在几乎所有领域和所有阶层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建立并加强合作。

136. 因为两个法庭因合用一个上诉分庭,司法合作已经制度化,又因为在某些案件中当事人提出一些上诉状,这种合作尤其积极。该法庭书记官处曾经多次提供上诉分庭在履行对卢旺达问题法庭的职责时所需的后勤和人力支援。为了合理进行这个领域的合作,若干永久性安排正由两个书记官长讨论,必须迅速完成。

137. 两个法庭的不同机构已就本身的各方面任务不断交换资料和经验。例如,卢旺达问题法庭继续经常将其法律专家小组免费提供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使用,并免费提供必要设备供其完成在前南斯拉夫的工作。

138. 法庭的图书馆馆长到阿鲁沙就职以前,曾在海牙停留,特别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院及荷兰的类似机构的图书馆馆长建立有用的联系。

139. 两个法庭负责新闻的单位已正式建立双方活动资料的交流制度。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仿效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做法,今后会经常向阿鲁沙传达其分庭所做的一切公开决定。

140. 为了吸取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在审讯厅的视听器材方面的经验,卢旺达问题法庭已在 1997 年 9 月派一个小组前往海牙。

141. 为了促进两个法庭之间的联系,卢旺达问题法庭已建立阿鲁沙和基加利经纽约与海牙之间的电话直接通讯系统。

142. 两个法庭的书记官长,在书信上和电话上经过更多次很有效的接触,终于同意正式规定两个书记官处的高级人员举行会议,以便就两个法庭的业务所产生的共同有关问题交流资料和意见。

143. 关于证人和受害人的问题构成一个重要的合作领域,尽管这些领域所涉情况在许多方面都与另一个法庭的情况不同。因此,对南斯拉夫问题法庭适用的某些具体措施很难调整适用于卢旺达问题法庭,反之亦然。幸而关于保护证人的基本原则大体上仍然相同。

144. 因此,称为妇女宣传工作协调会的瑞士法律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瑞士政府资助下,以制订关于保护和支援两个法庭的证人的共同准则为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协商会;在这个协商会的框架内,许多支援证人和受害人的团体的成员于 1997 年 6 月在日内瓦集会。这个协商会作为两个法庭有关单位的论坛,以供集会并讨论各自的经验,并提出一个灵活办法来协调它们的政策、战略和行动。

## B. 与国家合作

### 1. 司法合作:逮捕

145. 根据《规约》第 8 条第 2 款,法庭应优于国家法庭。《规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

“各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要求援助的请求或审判分庭发布的命令……。”

书记官处已根据《规则》第 40 条之二、第 55 和 56 条,向几个国家当局发出几项命令、传票、传讯令、逮捕状和押解令。一般来说,这些国家都同法庭充分合作。例如 1997 年 7 月,在 NAKI 行动期间,肯尼亚政府准许将七名嫌犯和被告逮捕并押解到阿鲁沙。同样,在同年 11 月,喀麦隆政府授权将两名被告押解到法庭所在地。最后,在 1998 年 4 月,布基纳法索政府应法庭的请求,自行逮捕另一名被告。

### 2. 司法合作:证人

146. 在证人的移送和安全方面,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得到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塞内加尔、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比利时、喀麦隆和荷兰九国政府的大力帮助。卢旺达政府与法庭充分合作移送曾在阿鲁沙作证并被拘留在阿鲁沙的证人,尤其是将

若干作证之后担心自己安全的证人成功地迁移到国内其他地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例如塞内加尔和中非共和国,应法庭的要求,给予贫苦的证人特别旅行的车票,使他们能到阿鲁沙出庭应讯,并在作证后返回居住地。坦桑尼亚政府方面给予法庭很大的帮助,确保证人能进入并安全地停留在阿鲁沙。

147. 法庭很难将某些证人传唤到阿鲁沙,因为他们没有旅行证件或不能证明在其居住国有合法的身份。在这种情况下,法庭设法与有关国家直接谈判。尽管迄今所得结果令人鼓舞,这些结果都是用种种无法形容的努力换来的,如果有联合国发给临时证件,就可以省去这些麻烦。在法庭的保证下,这种证件一定会得到有关政府的承认,也必定能促进法庭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工作。

148. 有些政府以实物和借调人员方式向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提供捐助。1997 年 7 月,美国政府派一个代表团到法庭,该团由美国联邦司法部证人保护方案的两名杰出专家组成,任务期间两周,目的是协助该科对其证人和受害人支助方案进行评价和规划。联合王国派遣的两名顾问在法庭逗留了总共九个月,协助该科改进其方案的若干部分,其中包括程序的所有阶段,特别包括临时或永久地重新安置证人,以及关于改变身份等特别安排。

149. 国家法庭所提供的支助可能在于具体表示愿意接纳贫苦的证人,以便将其重新安置,或向其提供所需的其他一切便利。

### 3. “法庭之友”

150. 《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74 条授权分庭邀请或准许任何国家、任何组织或任何个人就任何问题发表陈述。在 1997-1998 两年期内,有一个国家首次援引《规则》中的这项规定。

151. 实际上,在巴戈索拉案(ICTR-96-7-I 号案)期间,比利时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请求以“法庭之友”的资格出庭。第二审判分庭在 1998 年 3 月 6 日听询,在 1998 年 6 月 6 日核准这项请求。

152. 尽管此事涉及一个国际机构,不是一个国家,但必须提到在同一个案件中,第一审判分庭曾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个代表以“法庭之友”的资格出庭,以便说明秘书长所声称取消达赖尔将军豁免权的限制。

### C. 需要合作执行徒刑

153. 根据《规约》第 26 条,徒刑应在卢旺达执行,或在法庭从已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执行。

154. 若干国家已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通过或修订本国法律,以便同法庭合作,包括在执行徒刑方面的合作。关于后一点,计有比利时、丹麦、挪威、瑞典和瑞士。在这些国家之中,只有比利时无条件地同意监禁经法庭定罪的人。

155. 挪威(在某一程度上包括丹麦)虽然表示愿意接受经法庭定罪的人,但其决定所附条件是逐一审查法庭提出的各项请求。瑞士和瑞典愿意接受犯人,条件是犯人应为它们自己的国民或居民,或(只适用于瑞典)与该国有其他牢固的关系。

156. 1997 年 4 月 7 日,秘书长写一封信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会员国,请它们向法庭书记官长表示是否愿意执行法庭宣判的徒刑。在复信中,挪威和瑞典再次肯定其本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日本、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和爱沙尼亚则表示它们没有能力接受犯人。

157. 书记官长向非洲国家进行了一次特别的外交游说,争取它们在执行徒刑方面给予合作。其中许多国家表明愿意帮助法庭,但说明它们的监狱设施的情况很差,要它们遵守监犯权利方面的最高国际标准,将有实际的困难。它们想知道法庭能否在这个明确的范围内给它们物质上的援助。

158. 徒刑必须在可能的范围内,而且基于社会和文化上的理由必须在一个与犯人以前生活背景类似的环境(此处指非洲)中执行,因此,书记官长已着手争取一些捐助国的帮助。联合王国率先同意向愿意接受法庭定罪的人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 D. 各组织对国际法庭工作的支持

15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处大力协助法庭努力确保难民兼证人能够出庭。该处多次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支持我方在联合共和国境内的证人的接运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驻中非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的其他区域办事处也曾协助法庭接运难民和证人往返阿

鲁沙的工作。称为妇女宣传工作协调会的瑞士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论坛,供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发展合作。

### 四. 结论

160. 如上文各段充分证明,我们可以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已经达到“巡航速度”。当然,法庭得益于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安理会为它成立第三审判分庭,借以鼓励它向前迈进,以便努力为 1994 年卢旺达悲剧的受害人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为此目的终止逍遥法外的情况,以促进民族和解的进程。

161. 法庭得到联合国秘书长本人不断的支持。他在 1998 年 5 月 5 日到阿鲁沙进行历史性访问时,特地赞扬法庭的重大成就,并强调法庭需要获得更大的能力,以便能够日益威风凛凛地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任务。

162. 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的支持是极其要的。其实,这两个法庭基本上是依靠所有国家的合作,来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责任。